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隐私条例说明

2016年6月2日起生效

本说明旨在介绍您的医疗信息可能的使用和披露方式，以及您获取该信息的方式。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诊所主任或者机构的健康服务经理。您也可以致电 347-396-600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Officer@health.nyc.gov 联系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首席隐私官。

受保护健康信息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PHI) 是指通过口头、书面或者电子通讯传达的个人可识别健康信息，具体包括人口统计信息（例如您的年龄、住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与您过去、现在或未来的生理或心理健康状况相关的其他信息。PHI 也包括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或者服务的相关付款。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DOHMH) 十分重视 PHI 的保密性，并且会按照所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的规定负责任地保护该信息。

本《隐私条例说明》（简称“说明”）根据 1996 年的《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 提供给您，其中概述了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以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 和需要采取的信息保护措施。此外，本说明也介绍了在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 方面您享有的权利和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承担的义务。

适用对象

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的规定，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属于“混合实体”，因为它同时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受《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的约束，而公共卫生服务不受其约束。

本说明描述的医疗保健组成部分涵盖在《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之下。本说明中的义务适用于获得授权，可以给予、接受或分享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以进行治疗、付款或医疗保健的所有员工、学生和志愿者。

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诊所有责任：

- 保证您的 PHI 的隐私性和安全性
- 告知您与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 相关的法律责任和隐私条例
- 及时告知您可能损害您 PHI 的隐私性和安全性的任何违规情况

- 遵守本说明的条款
- 告知您本说明的任何更改

隐私法律和法规

一些联邦、州和城市的隐私法律对健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有额外限制。这些法律约束了药物滥用治疗、HIV/AIDS 检测和治疗、性病检测和治疗以及心理健康治疗。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政策和本说明需要遵守这些额外法律。

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 的方式

必要的使用和披露。根据法律规定，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必须向您披露您的 PHI，除非专业医师认定这样做会有损您的健康。

如果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提出要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必须向其部长披露您的 PHI，以调查我们是否遵守相关的 PHI 保护法。

治疗。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使用或披露您的 PHI，包括医师建议，以提供您所需的治疗或服务。

付款。如有需要，您的 PHI 会被用于为您提供的治疗和服务开具账单和收款。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会向您的健康计划（包括 Medicaid）或管理式医疗机构分享您的治疗信息以获得付款批准。

医疗保健活动。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将其用于常规医疗保健活动。医务人员会使用您的健康信息以检查您的保健和结果，与其他类似病例进行比较。例如，可能会检查您的信息以用于培训、风险管理或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改进目的，从而持续提升所提供的保健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将向负责为卫生局执行相关活动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分享您的 PHI（例如账单服务），同时也会要求业务伙伴保护您的健康信息。

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会删除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以便其他人可以在不获悉您身份的情况下使用信息研究卫生保健和服务。

预约提醒。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 以发送预约提醒。这些预约提醒不会指明您的就诊目的。

法律规定。如果联邦、州或城市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条例有要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会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公共卫生活动。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拥有合法权力的公共卫生机构披露您的 PHI，以收集和接收 PHI 进行公共卫生监测，或者防治或控制疾病、伤害或残疾。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疾病、出生或死亡报告。

虐待儿童。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向获得法律授权的政府机构披露您的 PHI，用于接收儿童虐待报告。

健康监测。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向健康监测机构披露您的 PHI 进行相关合法活动（例如审计、调查、检查和许可授权），以监督医疗保健系统、政府福利项目、其他政府监管项目和民法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向个人或公司披露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用于：

- 报告产品缺陷、不良反应或问题
- 报告生物制品的偏差
- 跟踪产品
- 召回产品
- 修复或更换
- 进行上市后监测

法律诉讼。如果您卷入诉讼或争端中，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根据法院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揭露您的 PHI。我们也可能揭露您的 PHI，以响应传讯、取证请求或者争端中其他人员提起的合法程序，且仅在已经尽力告知您关于该请求的前提下才会进行披露。

法律实施。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会根据执法人员的要求揭露 PHI

- 以响应法院命令、传讯、委任状、传唤或者类似过程

- 以确定或寻找嫌疑犯、逃犯、重要证人或者失踪人员
- 有关犯罪事件受害者（如果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无法征得此人同意）
- 有关我们认为可能因犯罪行为导致的死亡
- 有关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诊所内的犯罪行为
- 在紧急情况下汇报犯罪事件、犯罪事件或受害者的位置，或者罪犯的身份、外貌描述或位置

验尸官、殡仪员和器官捐献。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向验尸官或法医披露 PHI 以确定死者身份或死因。在获得法律授权的前提下，我们也可向殡仪员披露 PHI 以帮助他们履行自身职责。器官捐献中也可使用或披露 PHI。

研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出于研究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 PHI。研究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同时必须首先获得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机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父母获取信息。纽约州不同的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可以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披露哪些 PHI。健康与心理卫生局需要遵守这些法律。

工伤赔偿。为了遵守劳工赔偿法和为工伤或者职业病提供福利的其他类似项目的规定，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揭露您的 PHI。

犯罪活动。根据一些联邦和州法律的规定，如果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认为有必要使用或披露您的 PHI 以防止或减轻个人或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即将遭受的重大威胁，我们可能将之披露。如果执法机构需要您的 PHI 用于确定或逮捕某人，我们也可能进行披露。

服刑人员。如果您是管教所中的服刑人员，为了您的健康和他人的健康和安全，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向该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披露必要的健康信息。

军事活动和退伍军人。如果您是武装部队成员，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根据军事指挥机构的要求揭露您的健康信息。我们也可向相应的外国军事机构揭露外籍军事人员的健康信息。

国家安全与情报。我们可向授权的联邦官员揭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从事情报、反情报和法律授权的其他国家安全活动。我们也可向授权的联邦官员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便其开展特别调查或者为总统、其他获授权人士或外国国家元首提供保护。

与您的医疗保健相关的个人。如果您不反对，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使用或披露健康信息，以通知或帮助通知家属或个人代表您的处境、一般状况或宣

布死亡。如果您在场，您有权拒绝这样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如果您无法确定或者遇到紧急情况，并且我们确定披露您的 PHI 对您最有利，我们可能将之披露。

您享有的有关健康信息的权利

虽然您的健康档案是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实物财产，但您的健康信息属于您自己。对于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您享有以下权利。您可以通过向诊所主任、健康服务经理或其指定人员递交书面申请的方式，提出以下任何请求。

检查和拷贝的权利。您的 PHI 保存在“指定的档案册”中，可用于做出您的保健决定。指定的档案册通常包括病历和账单记录。只要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负责保管您的健康档案，您就有权检查和获取此信息。该权利不适用于：

- 心理治疗记录
- 为满足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或者程序的合理要求而编制的，或者在其中使用的信息
- 法律禁止获取的受保护健康信息

在极有限的情况下，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会拒绝您检查和拷贝档案的要求。如果被拒，您可以联系首席隐私官，申请审查拒绝决定。

要求改正的权利。如果您认为我们负责保管的您的健康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我们对信息进行改正（修改或添加）。只要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负责保管信息，您就有权要求改正。如果未递交书面申请或者申请中没有说明合理的原因，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可能拒绝您的请求。此外，如果您要求我们修改以下信息，我们可能拒绝您的请求：

- 不是由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创建的信息，除非创建该信息的个人或实体已经不存在，不能进行修改
- 不属于由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保管或者代替其保管的健康信息
- 不允许您检查和拷贝的信息
- 准确完整的信息

接收违规通知的权利。如果出现可能损害信息的隐私性或安全性的违规行为，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被要求及时通知您。

获取信息披露清单的权利。“信息披露清单”是指所披露的 PHI 的列表。此列表不包括本说明中描述的出于治疗、付款或医疗保健目的进行的披露，也不包括其他的一些披露（例如任何您要求我们进行的任何披露）。您有权获取申请日期前六年内的健康信息“披露清单”。

申请限制的权利。您有权对我们使用或披露用于治疗、付款或医疗保健的健康信息提出限制或约束申请。在我们向与您的治疗或治疗付款相关的人员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时，您也有权提出限制申请。我们不需要同意您的申请。

如果您全额现款支付服务或医疗保健项目的费用，出于付款或医疗保健目的，您可以要求我们不向您的健康保险公司分享您的信息。我们会同意您的申请，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我们不会分享此信息。

请求保密交流的权利。您可以要求我们采用其他方式或者通过其他地址与您联系，以保护您的隐私。例如，您可以要求我们在您工作时间或通过邮件与您联系。您也可以要求我们用密封的信封而非明信片向您寄送您的信息。

如需申请保密交流，您需要要向诊所主任或其指定人员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中必须注明您希望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果您接受多家诊所的服务，您必须向每家诊所分别递交请求。

选择代理人的权利。如果您授予某人医疗委托书或者某人是您的法定监护人，则此人可以行使您的权利并针对您的健康信息做出选择。

获取本说明副本的权利。您有权随时索要本说明的纸印本。请致电 347-396-6007 联系诊所主任、健康服务经理或健康与心理卫生局首席隐私官。

PHI 的使用授权

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的规定，我们需要获得您的书面许可才能使用或披露您的 PHI，用于以下目的：

- 营销
- 信息出售（注：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政策规定不得出售您的 PHI）
- 大多数心理治疗记录的披露

对于本说明或适用法律中未涉及的对您的 PHI 的其他使用和披露，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会征求您的书面许可。如果您同意我们使用或披露您的 PHI，您也可以随时提交书面要求，撤回或废除许可。

如果您撤回许可，健康与心理卫生局会根据您书面授权中说明的原因，不再使用或披露您的 PHI。我们无法撤回在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已经披露的任何内容，且必须将披露内容保留在我们记录中。

本说明的变更

我们保留修改我们的隐私条例和本说明的权利。对于我们已有的相关健康信息和今后我们收到的任何信息，我们保留确定修订说明生效时间的权利。

我们会在每间诊所张贴一份最新说明。生效日期会标注在本说明第一页顶部中间和最后一页的右下方。此外，本说明如有任何修订，我们都会向您提供一份最新版本的说明。您可以随时索要说明，也可以登录 nyc.gov/health（搜索“HIPAA”）查看最新说明。

投诉

如果您认为您的隐私权遭到侵犯，您可以向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部长或健康与心理卫生局首席隐私

官递交书面投诉，联系地址请参见下方。不会针对您的投诉进行任何报复。

电子邮件投诉地址： PrivacyOfficer@health.nyc.gov

邮件投诉地址：

NYC DOHMH Chief Privacy Officer
Gotham Center
42-09 28th Street, 14th Floor, CN-30
Queens, NY 11101

2016年6月2日起生效



隐私条例说明 回执

Notice of Privacy Practices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签署此表并填写日期，即表示我承认已经收到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的《隐私条例说明》。

患者姓名（正楷书写） Patient's Name	
患者签名 Patie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如果您是代表患者填写表格的个人代表，请将您的姓名工整地书写在下方空白处。

个人代表姓名（正楷书写）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Name	
个人代表签名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日期 Date

仅限官方使用

- Patient refused to sign
- Patient unable to sign

DOHMH Employee Initials	Date
-------------------------	------

Original Patient Record